

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2月21日下午,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区党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2019年西藏司法行政工作,对2020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要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把握政治方向,

站稳政治立场,增强政治定力,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具体行动上,落实到具体工作中,淬炼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司法行政队伍;要统筹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功能,着力构建更加完备的法治工作体系、推进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发挥服务保障法治保障作用、营造更好法治环境、发挥依

法治藏地(市)治县(区)办统筹协调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藏,努力提升法治建设水平;要坚定不移用党的十九屆四中全会精神统揽司法行政工作,在加强高质量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强化刑事执行、普法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硬件设施建设上下功夫,助推全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为当事人申请临时救助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近日,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的不懈努力下,案件当事人李某收到了临时救助金,解决了燃眉之急。

据悉,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近期在办理一件劳务合同纠纷申请监督案中了解到,年近7旬的当事人李某,独自生活在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无收入来源,日常生活非常困难。针对此情况,第六检察部于2020年1月9日走访

了堆龙德庆区民政局,就该案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对李某能否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享受困难居民临时救助进行了沟通协商。

1月15日,堆龙德庆区民政局根据反映的情况,对李某进行了入户调查,发现李某生活中确实存在困难,但因该居民户口不在堆龙德庆区内,无法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为此,第六检察部根据相关政策再次为其申请了临时救助。

最终,堆龙德庆区民政局鉴于李某的特殊情况,决定向李某发放5000元的临时救助金。

日前,承办该案的检察官告诉记者,我们将在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的前提下,始终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主动作为,做好释法息诉,同时也积极协调解决当事人生活困难,努力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与相关部门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图为山南市乃东区法院民事团队通过微信视频方式开庭并成功审结一起劳务合同纠纷。

原告被告不见面,一场官司了了

图/文 本报记者 张黎黎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矛盾纠纷怎么办?西藏的当事人需要到湖北立案的该怎么办?法院如何确保司法服务“不打烊”。

节后一上班,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温馨提示就贴了出来:“遇有矛盾纠纷需要解决,建议您首选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申请调解。如您需要办理立案、递交申请、案件查询等诉讼事务的,优先通过‘西藏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12368诉讼服务热线进行办理。”

于是,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电子送达等“数字法院”的信息化应用功能开始彰显作用。

2月5日上午,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通过与当事人沟通,获当事人同意后通过互联网法庭顺利审理了3起民事案件。

2月10日,山南市乃东区法院民事团队通过微信视频方式开庭并成功审结一起劳务合同纠纷。

2月14日上午,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法院组织全院干警召开在疫情期间开展“云上法庭”案件的审理工作,确保案件审

理不因疫情原因得不到正常结果。

据统计,从2月3日节后上班开始,截至14日,全区法院共在网上立案50件,利用互联网法庭开庭案件9件,利用网上调解模块调解案件3件,利用电子送达功能成功送达2次。

“基于我区法院互联网法庭建设数量有限的实际情况,我们还积极联系协调相关公司在疫情期间为我区各级法院开通免费云上法庭开庭服务,确保我区法院审判工作正常开展,避免因人员聚集引发的疫情传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技术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疫情防控期间,西藏的当事人需要到湖北或其他地区立案的,也可采取“跨城立案”方式,在全区任何一家基层法院就近跨域立案;区外广大群众需要来西藏立案的,可在当地法院就近跨域立案。“如果当事人有任何意见建议,可直接拨打0891-12368进行反馈。”

记者还了解到,为实现战“疫”与办案两不误,充分保障当事人各项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我区法院还将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 积极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根据上级对做好疫情期间各项检察工作的具体要求,近期,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结合当前干警在岗情况,积极通过网络连线等形式就近期如何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热烈讨论,确定了线上线下相结合,隔离不隔离关爱的特殊时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思路,确保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不打折、不耽误、不松懈。

线上做好跟踪帮教工作。针对目前该院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诉、相对不起诉、已刑满释放等非监禁的涉案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逐一在线上做好跟踪帮教工作,加强防疫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让他们认识到个人和家庭做好防护措施的重要性,及时做好自身防疫,少出门,多做家务,同时了解疫情当下触犯法律的严重后果,增强其对科学和法律的敬畏。

特殊时期送去特殊关怀。通过微信和电话关心其自身和家人的身体状况,特殊时期送去特殊的人文关怀,针对有些帮教对象家庭困难等问题,检察官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微信红包方式资助他们,解决他们生活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做到疫情无情人有情,让他们时刻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邀请专业人士做专业工作。认真收集目前涉案未成年人(包括未成年被害人)个人以及家庭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下一步,该院将积极协调心理咨询师、亲职教育导师以及法律援助律师等,通过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在线上办理案件以及其他问题。

不因疫情延误办案。针对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及时安排远程视频讯问及社会调查等工作,在确保落实疫情防控举措的同时,充分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诉讼顺利进行。

积极沟通协调做好提前介入工作。积极协调公安和法院做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工作。目前,针对一起由该院审查起诉后法院判处缓刑的未成年人再犯案件,及时赴公安机关确认核实案件详情,并向法院沟通协调此案下一步的审查和审理方案,做到早确认、早核实、早沟通、早协调、早打算,确保不因疫情影响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阿里扎西岗边境派出所 发扬“枫桥经验” 构建“人民防线”

本报狮泉河电(记者 王杰学 通讯员 李飞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阿里地区扎西岗边境派出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因地制宜,发动群众,在疫情防控 and 边境管理中构建起了群防群治的“人民防线”。

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扎西岗边境派出所与驻地乡政府工作人员、防疫人员组成党员联防联控队。派出所下设两个党员战斗小组,分别负责一线主干道检查和二线辖区检查,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党员第一战斗小组在辖区主干道部位设置检查点,加强对道路途经车辆和人员检疫管控、核查登记,如发现体温异常者,及时配合防疫人员采取处置措施,切实把牢入口关;每日将核查人员信息情况进行实时共享,避免漏查、重复检查情况,确保抗击疫情联防联控第一道防线零疏漏。党员第二战斗小组每天定时定点开展防疫宣传、政策宣讲、辖区巡防、消毒杀毒等工作,通过实施网格化管理、拉网式排查等形式,深入辖区农牧民家中、商店,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不留死角。截至目前,派出所对2个网格内辖区群众实地排查285户903人,共计消毒杀毒200余次,发放宣传单210余份,出动2辆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车走街串巷宣传50余小时,“大喇叭”广播宣传40余小时,向群众发送防疫知识短信200余条。

主动作为、主动担当,竭尽所能为辖区困难群众提供生活必需品和便民服务。派出所了解辖区孤寡老人、贫困户、残疾人等群众近况及实际困难后,及时为他们送去大米、面粉、清油、蔬菜、鸡蛋等生活必需品。同时,发放警民联系卡、创建微信群在线帮助解答群众疑惑,接受群众求助。目前,共计帮扶困难群众15人次,为群众送去日常用品价值1000余元,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20余起。

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维护稳定,确保辖区群众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切实提高群众安全感。派出所民警在前期电话微信、实地走访排查的基础上,再次对各自分管的网格辖区内,进行全覆盖入户排查走访。同时,依靠、发动广大辖区群众,了解是否有外来人员情况,注重掌握群众防范疫情的思想认识,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疫情、对待疫情,做好群众答疑解惑和舆论引导工作,确保基础数据全摸清,动态情况全掌握,努力把各类问题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实现早发现、早预防、抓源头、稳处理的工作目标。